

证券代码: 002035

证券简称: 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3-001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2日签发的（2013）朝民初字第00073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月22日受理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盛亚兰”）起诉本公司局间合同纠纷一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上述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双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起因

1、为获得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（以下简称为“北京奥运会”）的接力火炬采购合同事项，2006年本公司与泓盛亚兰签订了服务《合同书》。基于开发利用纪念版、珍藏版及其它奥运火炬的商业项目，本公司与泓盛亚兰于2007年1月3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补充协议约定：本公司获得了北京奥运会的接力火炬制造合同后，本公司与泓盛亚兰双方共同开发纪念版、珍藏版及其他奥运火炬的商业项目。经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批准，本公司荣获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接力火炬制造合同、奥运会特许产品“火舞祥云火炬摆件”生产合同。

2008年度本公司制造与发行销售“火舞祥云火炬摆件”项目失败，并导致了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巨额亏损。由于上述“火舞祥云火炬摆件”项目运作亏损，泓盛亚兰在该项目中未获得利益。

2、2007年6月6日，泓盛亚兰与中国仪器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双方签订

委托进口代理协议，同一日，泓盛亚兰与中国仪器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、CHECHO PTY LTD 三方签订火炬开发和设计合同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泓盛亚兰向中国仪器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、CHECHO PTY LTD 共支付相关费用 9,000,632.20 元。基于此，泓盛亚兰要求本公司赔付此项费用及其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9,000,632.20 元，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2,278,844.87 元（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计算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 3—5 年贷款基准利率 6.40% 计算，并要求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以上合计人民币 11,279,477.07 元。

2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二、判决或裁判情况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本公司未委托或授权泓盛亚兰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合同。

2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 2012 年度业绩不会造成影响。若法院判决该案件原告胜诉，可能对本公司 2013 年业绩造成人民币 11,279,477.07 元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、应诉通知书

2、民事起诉状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2月4日